



关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及《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 致客户及其他个别人士的通知

一、 除非文义另有规定，以下词语在本通告内应具有如下涵义：

「银行」指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客户」应具有第二段赋予该词的涵义；

「集团」指银行、银行的任何附属企业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关联或联系企业、银行的任何直接或间接母企业、上述任何母企业的任何附属企业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关联或联系企业。为避免产生疑问，这亦包括在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集团内的企业（「附属企业」、「母企业」和「企业」应具有《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32章）规定的涵义）；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

「条例」指《个人资料（私隐）条例》（香港法例第486章）。

二、 个人资料的范围

这包括银行通过为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独资经营者、合伙企业、公司及非法团组织客户）开立户口、提供银行信贷服务或任何服务或在与客户维持正常业务往来过程中所收集及持有的所有客户资料、账户详情、交易记录及其他情况。

发给客户的本通告中的各项规定亦应适用于（但不限于）下列各项：(a) 如为个人账户持有人、联名账户持有人或独资经营者，有关的相关个别人士，(b) 如为合伙企业，合伙企业的每名合伙人，(c) 如为公司实体，任何就开立或操作户口之目的而向银行提供任何个人资料的个别董事、股东、高级职员或经理，(d) 银行向客户批出或将批出的任何银行或信贷额度之任何担保人、提供抵押品的人士或保证人，及(e) 任何在开立户口过程中或为银行提供的任何服务的目的而已向银行提供资料的其他人士（统称「客户」）。

三、 收集客户资料的重要性

客户在申请开立户口或延续户口、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便利或要求银行提供银行服务时，需

要不时向银行提供有关的资料。客户倘未能向银行提供有关资料可能导致银行无法开立或延续户口、处理信贷申请、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便利或提供银行服务。银行可于延续银行关系的正常业务往来过程中收集客户的个人资料，如客户签发支票或存款，或以其他方式进行作为银行所提供服务一部分的交易。银行亦会向第三方（包括客户因银行产品及服务的推广以及申请银行产品及服务而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收集与客户有关的资料（包括从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接收个人资料）。

四、 收集客户资料的目的及用途

有关的客户资料将可能会用于下列用途：-

- i) 考虑及评估客户有关银行产品及服务的申请；
- ii) 为提供银行服务和信贷便利给客户之日常运作；
- iii) 为申请银行服务或信贷便利作信贷检查及定期或特别覆核，一般每年进行一次或多次；
- iv) 建立及维持银行的信贷评分模式；
- v) 协助其他在香港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以下简称「信贷提供者」）进行信用检查及追讨欠债；
- vi) 确保客户维持可靠信用；
- vii) 设计供客户使用的财务服务或有关产品；
- viii) 确定及制定提供客户的服务策略；
- ix) 推广服务、产品及其他标的，银行或会从有关的服务及产品中收取报酬（详情请参阅以下第八段），有关推广活动不一定与开立户口或延续户口及建立或延续银行信贷便利或提供银行服务直接有关；
- x) 确定银行对客户或客户对银行的债务；
- xi) 向客户及为客户提供担保或抵押的人士追收欠款；
- xii) 达成或遵守按照以下事项适用于银行、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其各自的分行或办事处或其被期望达成或遵守的有关于披露及使用资料的任何义务、规定或安排：-
 - (a)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对银行、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具法律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则或规例（例如，《税务条例》及

其条文，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之条文)；

- (b)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而银行、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有责任、规定、被告知、获建议或预期须遵守的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指引或指导(例如，税务局作出或发出的指引或指南，包括关于自动交换财务帐户资料的指引或指南)；及
- (c) 银行、集团的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因其位于或跟相关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司法管辖区有关的金融、商业、业务或其他利益或活动，而向该等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承担或被彼等施加的任何目前或将来的合约或其他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向对银行、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具有司法管辖权或与其签署合约或其他形式之协议的任何有关监督机构、监管机构、税务机构或其他管辖机构作出披露；
- xiii) 遵守集团为符合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清洗黑钱、恐怖分子融资活动或其他非法活动的任何方案就于集团内共用资料及资讯及/或资料及资讯的任何其他使用而指定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或安排；
- xiv) 促进集团的综合监管，包括但不限于进行内部审计及履行风险管理；
- xv) 使银行的实际或建议承让人、或银行对客户权利的参与人或附属参与人评核意图成为转让、参与或附属参与的交易；
- xvi) 备存客户之信贷记录（不论客户及银行或资料收集人有否存在任何关系）以作现时及将来之参考用途；及
- xvii) 一切直接与上述有联系、有附带性及有关的用途和客户可能不时同意的其他用途。

五、 资料保密

客户资料绝对保密，（但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本行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仅在获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的情况下），银行或接收者可能会就第四段列明的其他用途而把有关资料提供给下列人士（不论在香港或香港以外）：-

- i) 任何中间人、承包商、或向银行提供行政、电讯、电脑、支付、证券结算、收账或其他和银行业务运作有关的服务之第三者服务供应人；
- ii) 任何对银行资料有保密责任的人士（该等人士为促进银行所提供，与银行不时向其客户提供、要约或给予的服务相关的银行、投资、信贷或其他类型的服务）或集团任何成员（包括上述人士或成员、其各自的高级职员、雇员、代理和代表）；
- iii) 付款银行向出票人提供已付款支票的副本（而其中可能载有关收款人资料）；
- iv) 客户因申请银行产品及服务而选择接触的第三方服务供应商；
- v) 客户因其他银行及金融服务供应商向其提供服务而选择提供本行所持有的其资料的其他银行及金融服务供应商；
- vi)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所使用的任何中央资料库之经营者），而在客户欠账时，则可将该等资料提供给收数公司；
- vii) 银行、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在对其本身或它们具有约束力或适用的任何法律、规则或规例要求下有责任、规定、被告知、获建议或预期须向该人、组织或主管机构作出披露的任何人、组织或主管机构，或银行、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有责任、规定、被告知、获建议或预期须遵守根据或为符合任何法律、监督、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作出或发出的任何通知、指示、指引或指导或与其签署的协议，或根据银行、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向本地或外地的法律、监督、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其他机关，或金融服务供应商的自律监管或行业组织或协会的任何合约或其他承诺（以上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及不论目前或将来存在的），

而有义务或以其他方式被要求向其披露该等资料的任何人士，

包括但不限于向对银行、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具有司法管辖权或与其签署合约或其他形式之协议的任何有关监督机构、监管机构、税务机构或其他管辖机构作出披露；

- viii) 任何发生或建议发出保证或第三方保证以
保证或确保客户之责任或法律责任之一方；
- ix) 任何银行实际或建议中的承让人、参与人、
附属参与人或银行对客户权利转让时的
承让人，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按揭证券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按揭公司」）或根
据银行与香港按揭公司就银行出售之按揭
或其他抵押而作出之合约安排下所规定或
所需之其他人士；
- x)
 - (a) 集团各名成员；
 - (b) 第三者金融机构、保险人、信用卡公
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人；
 - (c) 第三者奖赏、奖励或优惠计划供应人；
 - (d) 银行及集团的其他成员的品牌合作伙
伴（有关品牌合作伙伴的名字载于有
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中）；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及
 - (f) 银行就上述第四(ix)段聘请的外部服务
供应人（包括但不限于邮递商、电讯
公司、电话销售及直销代理商、传呼
中心、资料处理公司及资讯科技公司）。
- xi) 银通自动柜员机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银通」）、银行网络内任何柜员机之经
营者及签发在银通网络内使用柜员机卡之
其他发卡者。

六、 转移资料往香港以外地区

银行可能为不同的目的（如处理及储存）不时将客户的资料转移往香港以外地区。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银行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本行将徵求客户针对该等跨境传输活动的单独同意。该等资料可按照适用于有关司法管辖区的当地法律、规则及规例予以披露、处理、贮存或维持。

七、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银行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本行将在和第三方共享客户的个人资料前，告知客户接收方的姓名和联系方式、处理和提供客户个人资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将要提供和分享个人资料的种类，并徵求客户对共享其个人资料的单独同意。前述的个人资料接收方将仅为实现本通知下规定

的具体目的所需的范围内使用个人资料，并在实现目的所需的最短时间内保存个人资料，或（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银行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

八、 在直接促销中使用资料

银行把和/或拟把客户资料用于直接促销，而银行为该用途须获得客户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就此，请注意：

- i) 银行可能把银行不时持有的客户姓名、联络资料、产品及服务组合资料、一般银行、投资及保险有关交易模式及行为、财务、投资及保险经验及背景、风险分析及人口统计数据用于直接促销；
- ii) 可用作促销下列类别的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
 - (a) 财务、信贷额度、保险、投资、信用卡、银行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b) 奖赏、客户或会员或优惠计划及相关服务及产品；
 - (c) 银行合作品牌伙伴提供之服务及产品（该等合作品牌伙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d) 为慈善及/或非牟利用途的捐款及捐赠；
- iii) 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可能由银行及/或下列各方提供或（就捐款及捐赠而言）徵求：
 - (a) 集团任何其他成员或其任何分行或办事处；
 - (b) 第三方金融机构、承保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应商；
 - (c) 第三方奖赏、客户或会员、合作品牌或优惠计划供应商；
 - (d) 银行及集团任何其他成员和/或它们各自的任何分行或办事处之合作品牌伙伴（该等合作品牌伙伴名称会于有关服务及产品的申请表格上列明）；及
 - (e) 慈善或非牟利机构；
- iv) 除由银行促销上述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以外，银行亦将和/或拟将以上第八(i)段所述的资料提供予以上第八(iii)段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该等人士在促销该等服务、产品及促销标的中使用，而银行为此用途须获得客户书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及
- v) 银行可能因如以上第八(iv)段所述将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而获得金钱或其他财产的

回报。如银行会因提供资料予其他人士而获得任何金钱或其他财产的回报，银行会于以上第八(iv)段所述徵求客户同意或不反对时如实通知客户。

如客户不希望银行如上述使用其资料或将其资料提供予其他人士作直接促销用途，客户可通知银行行使其选择权拒绝促销，就此客户无须缴付费用。在此情况下，客户可填妥银行或所指定之文件并交回银行或亲临银行任何分行或致电 **2287 6767** 联络银行电话理财中心。

九、 使用本行應用程式介面(「API」)向客户的其他行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个人资料

本行可根据客户向本行、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其他银行或客户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应商(包括其他金融服务供应商)所发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API向该等其他银行及第三方服务供应商转移客户的资料，以作本行、客户的其他银行或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所通知客户的用途及/或客户根据条例所同意的用途。

十、 个人信贷资料

i) 就有关客户(无论以借款人、抵押人或担保人身份及无论以客户个人名义或与他人联名)于2011年4月1日当日或以后申请按揭的资料而言，银行可以将如下关于客户的资料(包括任何下述资料不时更新的任何资料)以银行和/代理人的名义提供予信贷资料服务机构：

- (a) 全名；
- (b) 关于每项按揭的个人身份(即借款人、抵押人或担保人及无论以客户个人名义或与他人联名作出)；
- (c) 香港身份证号码或旅游证件号码；
- (d) 出生日期；
- (e) 通讯地址；
- (f) 每项按揭的按揭账户号码；
- (g) 每项按揭的信贷种类；
- (h) 每项按揭的按揭账户状况(如生效、已结束、已撇账(因破产令导致除外)、因破产令导致已撇账)；及
- (i) (如有) 每项按揭的按揭账户结束日期。

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会使用上述由银行提供的资料统计客户(分别以借款人、按揭人或担保人身份及无论以客户个人名义或与他人联名作出)不时于信贷提供者持有的按揭宗数，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信贷资料库内让信贷提供者共用(受限于根据条例核准及发出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的规定)。

- ii) 根据条例及(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银行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个人信息保护法的条款及根据条例发布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任何个人客户有权：
- (a) 审查银行是否持有他/她的资料及有权查阅有关的资料；
 - (b) 要求银行改正有关他/她不准确的资料；
 - (c) 查悉银行对于资料的政策及实际运用及告知银行持有关于他/她的个人资料种类；
 - (d) 在与个人信贷有关的情况下，要求获告知那些资料是会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收数公司例行披露，以及获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向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收数公司提出查阅和改正资料要求；及
 - (e) 对于银行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的个人信贷资料（为免产生疑问，包括任何账户还款资料），于悉数清偿欠款而终止户口时，指示银行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要求从资料库删除有关账户资料，惟是项指示须于终止户口后5年内提出，而该户口在紧接终止之前5年内，并无拖欠还款超过60天的记录。账户还款资料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所作还款额（即紧接银行上次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提供最后一次还款资料前不超过31天的期间）、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和全数清还拖欠超过60天的欠账的日期（如有））。
 - (f)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银行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要求本行删除客户的个人资料；
 - (g)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银行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反对以某种特定方式使用客户个人资料；
 - (h)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银行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要求对处理客户个人资料的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 (i)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银行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且满足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的情况下，要求本行将您向本行提供的个人资料转移给您选择的第三方；

- (j)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银行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撤回对收集、处理或转移客户个人资料的同意(客户应注意，客户撤回他们的同意可能导致本行无法开设或继续开户或建立或继续银行的设施或提供的银行服务)；和
- (k) 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银行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要求对自动化决策过程中产生的决策进行解释，以及拒绝接受仅由自动化决策技术作出的决定。

如出现关于户口的欠款情况，除非拖欠金额在由出现拖欠日期起计**60**天届满前全数清还或撇账（除了因破产令导致之外），否则其可由信贷资料机构所持有的账户还款资料（按上文第十(ii)(e)段的定义）将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继续保留多至**5**年。

如客户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户口中的任何金额被撇账，不论其账户还款资料（按上文第十(ii)(e)段的定义）是否显示有拖欠超过**60**天的欠账，其可由信贷资料机构持有的账户还款资料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继续保留**5**年，或由客户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的**5**年止(以较先出现的情况为准)。

iii) 查阅个人信贷资料

银行在考虑批出个人信贷或在检讨或续批已批予任何客户为借款人的个人信贷，或任何其他人为借款人而有关客户为担保人或押品提供者的个人信贷的过程中，或在任何客户作为借款人或担保人或押品提供者有拖欠情况时作合理监察有关客户的债务情况时，可不时查阅由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持有的该客户的个人信贷资料。特别是，银行可取阅客户之个人信贷资料作为检讨现有已批出的个人信贷，以协助银行考虑下列事项：

- (a) 增加信贷限额；
- (b) 对信贷作出限额(包括取消或减少信贷限额)；
- (c) 对有关个人安排或实行债务偿还安排。

倘若客户希望从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查阅相关信贷资料，银行可于要求下给予客户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资料。

- 十一、本行收集的部分资料可能构成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的“敏感个人信息”，而只有在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且在处理行为具备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本行才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若个人信息保护法适用于银行处理和/或使用客户资料，该等敏感个人信息将在获得客户的单独同意后才进行处理。
- 十二、根据条例的规定，银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资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 十三、任何关于查阅或改正资料，或索取关于资料政策及惯例或所持有的资料种类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供：
资料保护主任
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鰂鱼涌英皇道979号
太古坊太古坊二座30楼
传真：2258 2615
- 十四、本通知不会限制客户在条例和个人信息保护法下所享有的权利。
- 十五、条例下赋予的任何权利只适用于个人客户。
- 十六、本通知的中、英文版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为准。
- 十七、本通知将成为客户与银行或将与银行订定之所有合约、协议、信贷函、账户管理委托及其他约束性安排之一部份。
- 十八、本行或向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查阅有关客户的信贷报告用以考虑客户之任何信贷申请。若客户有意索取有关信贷报告，本行会提供有关信贷资料服务机构的联络详情。

二零二四年十月